

证券代码：873552

证券简称：东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

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受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 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 不动产投资；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统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七条** 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建议书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根据具体情况，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将立项申请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层级机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 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三)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动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并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下属控/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应按控/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控/参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在下属控/参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代表本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本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组织对该投资进行审批；公司委派的控/参股公司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的审批结果对该投资事项发表意见，进行决策。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原审批的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

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定。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应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45 日内将项目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财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于每月3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告，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

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